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0328542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暨領款收據.odt)

主旨：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



不得申請。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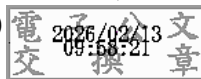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- 4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
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
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
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
金。
- 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
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
將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
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
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
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
裝訂申請資料。
- 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- 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